



2012年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强化训练系列

经济法

强化训练1000题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经济法强化训练1000题》编写组 编

解读大纲 ◀

名师解读最新大纲，梳理考试要点，预测考试趋势

提示要点 ◀

逐章归纳考点，以历年考试真题为例，做点睛式剖析

仿真练习 ◀

海量练习题，供你反复练习，吃透考试内容

汇集经典题目之精华 全面提高考试之技能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经济法强化训练 1000 题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
《经济法强化训练 1000 题》编写组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强化训练 1000 题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经济法强化训练 1000 题》编写组编.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1. 12.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强化训练系列)
ISBN 978-7-115-26661-3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3419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针对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编写的辅导用书。

本书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角度出发, 针对经济法课程的内容特点, 在对各种内容进行精练之后, 为考生提供了大量的练习题, 使考生能训练有素地面对考试内容, 从容应考。

本书适合参加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 也适合相关专业的在校师生和从业人员使用。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强化训练系列

经济法强化训练 1000 题

-
- ◆ 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经济法强化训练 1000 题》编写组
责任编辑 李宝琳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4.5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字数: 300 千字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26661-3

定 价: 26.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出版前言

为了帮助参加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加有效地学习考试教材，熟练掌握有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人民邮电出版社特聘请多年参加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审定的2012年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在认真分析和总结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考点突出，练习量大，便于进行针对性训练。考生在学习完教材的相关知识内容后，可用此书作为练习册来使用。每学习完一章，便集中做练习，通过练习，发现薄弱环节或模糊之处，再结合书后给出的答案与解析，把这些薄弱环节和模糊之处全部解决掉，从而把知识学透、学扎实。

我们的出版理念是以精准的内容为考生提供价值最大化的辅导书，使考生从众多的复习书中解脱出来，真正让学习更轻松，让考试更有效。

朋友，选择我们的书，你就选择了一条正确的复习道路，选择了一条轻松的成功之路。

我们真诚地祝福你考试成功！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大纲要求 1

要点综述 1

本章要点1 经济法的体系 1

本章要点2 经济法的渊源 1

本章要点3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2

本章要点4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2

本章要点5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2

本章要点6 行为的相关要素 3

本章要点7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3

本章要点8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3

本章要点9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
权利 3

本章要点10 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
特殊性 4

本章要点11 经济法责任 4

强化训练 4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9

大纲要求 9

要点综述 9

本章要点1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9

本章要点2 公司法人财产权 9

本章要点3 公司的登记管理 10

本章要点4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0

本章要点5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11

本章要点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11

本章要点7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11

本章要点8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12

本章要点9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2

本章要点10 国有独资公司 13

本章要点11 股东的股权 13

本章要点1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3

本章要点1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
公司 14

本章要点1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4

本章要点15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5

本章要点16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6

本章要点17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

本章要点18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
规定 17

本章要点19 股份发行 18

本章要点20 股份转让 18

本章要点21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 19

本章要点22 股东诉讼 19

本章要点23 公司债券 20

本章要点24 公积金 20

本章要点25 公司合并与分立 20

本章要点26 公司解散的原因 20

本章要点2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 21

强化训练 22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32

大纲要求 32

要点综述 32

本章要点1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32

本章要点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2

本章要点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
管理 33

本章要点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3

本章要点5 普通合伙企业 34

本章要点6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34

本章要点7 合伙事务执行 34

本章要点8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35

本章要点9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36

本章要点10 合伙人（个人）的债务
清偿 36

本章要点11 入伙与退伙 36

本章要点1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7

本章要点13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
规定 37

本章要点 14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38
本章要点 15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38
本章要点 16	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38
本章要点 17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39
本章要点 18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39
本章要点 19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9
本章要点 20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	40
本章要点 21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要求	40
本章要点 2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41
本章要点 2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出资	41
本章要点 2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41
本章要点 25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41
本章要点 26	合营企业的出资	42
本章要点 27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	43
本章要点 2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43
本章要点 29	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44
本章要点 30	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	44
本章要点 31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	44

强化训练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大纲要求

要点综述

本章要点 1	证券发行、交易有关的机构	58
本章要点 2	证券发行的类型	59
本章要点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59
本章要点 4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59
本章要点 5	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60
本章要点 6	证券发行的保荐	61

本章要点 7	证券发行的承销	62
本章要点 8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62
本章要点 9	证券上市的条件	63
本章要点 10	证券上市的暂停与终止	63
本章要点 1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64
本章要点 12	上市公司临时报告	64
本章要点 13	信息的发布与监督	64
本章要点 14	限制的交易行为	65
本章要点 15	禁止的交易行为	66
本章要点 16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67
本章要点 17	要约收购规则	68
本章要点 18	协议收购规则	68
本章要点 19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68
本章要点 20	上市公司的收购的法律后果	69
本章要点 21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69

强化训练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大纲要求

要点综述

本章要点 1	合同法调整的范围	82
本章要点 2	格式条款	82
本章要点 3	要约	83
本章要点 4	承诺	83
本章要点 5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84
本章要点 6	缔约过失责任	84
本章要点 7	合同的生效	84
本章要点 8	无效合同	85
本章要点 9	可撤销合同	85
本章要点 10	效力待定合同	85
本章要点 11	合同履行的规则	86
本章要点 12	抗辩权的行使	86
本章要点 13	保全措施	87
本章要点 14	保证	87
本章要点 15	抵押财产	88
本章要点 16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88
本章要点 17	抵押的效力	88
本章要点 18	抵押权的实现	89
本章要点 19	最高额抵押	89
本章要点 20	动产质押	90
本章要点 21	权利质押	90
本章要点 22	留置	91
本章要点 23	定金	91

本章要点 24	合同的变更	92
本章要点 25	合同的转让	92
本章要点 26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93
本章要点 27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94
本章要点 28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94
本章要点 29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	95
本章要点 30	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 风险的承担	96
本章要点 31	买卖合同价款的支付	96
本章要点 32	赠与合同	97
本章要点 33	借款合同	97
本章要点 34	租赁合同	98
本章要点 35	融资租赁合同	98
本章要点 36	承揽合同	98
本章要点 37	建设工程合同	99
本章要点 38	运输合同	99
本章要点 39	技术合同	99
本章要点 40	保管合同	100
本章要点 41	委托合同	100
强化训练		103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116

大纲要求 116

要点综述 116

本章要点 1	增值税的类型	116
本章要点 2	小规模纳税人	116
本章要点 3	一般纳税人	116
本章要点 4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117
本章要点 5	增值税的税率	117
本章要点 6	当期销项税额的确定	118
本章要点 7	当期进项税额的确定	118
本章要点 8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 计算	119
本章要点 9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本章要点 10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20
本章要点 11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20
本章要点 12	增值税专用发票	121
本章要点 13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 税制度	121
本章要点 14	消费税的纳税人	122
本章要点 15	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122
本章要点 16	消费税的税率	122
本章要点 17	消费税的应纳税额	122

本章要点 18	计税依据确定的特殊规定	123
本章要点 19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 消费品	124
本章要点 20	消费税的减免、退补	124
本章要点 21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24
强化训练		126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34

大纲要求 134

要点综述 134

本章要点 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34
本章要点 2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134
本章要点 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35
本章要点 4	收入总额	135
本章要点 5	税前扣除项目	136
本章要点 6	企业资产的税收处理	137
本章要点 7	企业特殊业务的所得税 处理	138
本章要点 8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 计算	139
本章要点 9	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 抵免	140
本章要点 10	免税收入	140
本章要点 11	可以减免税的所得	141
本章要点 12	加计扣除	141
本章要点 13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41
本章要点 14	加速折旧	141
本章要点 15	过渡性税收优惠	142
本章要点 1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适用源泉 扣缴	142
本章要点 17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	142
本章要点 18	纳税地点	142
本章要点 19	企业所得税的征管机关	142
本章要点 2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 征管	143
强化训练		144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152

大纲要求 152

要点综述 152

本章要点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52
本章要点 2	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力归属	153
本章要点 3	企业改制管理制度	153

本章要点 4	与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153
本章要点 5	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153
本章要点 6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基本 框架	154
本章要点 7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154
本章要点 8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154
本章要点 9	外汇监督检查制度	154
本章要点 10	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法律 责任	154
本章要点 11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155
本章要点 12	垄断协议	155
本章要点 13	经营者集中行为	156
本章要点 14	行政性垄断	156
本章要点 15	反垄断法的执行和适用	156
本章要点 16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 责任	156
本章要点 17	欺骗性标示行为	157
本章要点 18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57

本章要点 19	诋毁商誉行为	157
本章要点 20	商业贿赂行为	158
本章要点 21	不当附奖赠促销行为	158
本章要点 22	价格调控制度	158
本章要点 23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制度	158
本章要点 24	经营者价格行为规制制度 ...	159
本章要点 25	价格管理与监督体制	159
本章要点 26	价格违法责任	159
本章要点 27	财政违法行为及其法律 责任	159
强化训练		160

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67
------------------	-------	-----

后 记		223
------------	-------	-----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大 纲 要 求

- (1) 掌握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2) 熟悉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主体的界定和
- 分类。

(3) 了解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要 点 综 述

本章要点 1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体系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

1. 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

2. 市场规制法也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

上述对经济法体系中的各个部门法的描述，可以大略概括为“财金计划调控法，两反一保规制法”。

【例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

法是（ ）。(2010 年)

A. 反垄断法

B. 预算法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市场规制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本题选项 B 属于宏观调控法的部门法之一。

本章要点 2 经济法的渊源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法律	由于经济法的调整涉及国民的基本权利，因而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加以保护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

【例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2011 年)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D. 河南省人民体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的渊源。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因此答案是选项 B。选项 A 是部门规章；选项 C 是法律；选项 D 是地方性法规。

本章要点 3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1. 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2.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还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

(1) 宏观调控法主体可以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

(2) 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

3. 上述的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

与受制主体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例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2010 年)

- A. 政府
- B. 各类企业
- C. 非营利组织
- D. 外国人

【答案】ABCD

【解析】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本章要点 4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1. 通常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主要是立法机关和部分执法机关，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2. 对于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

格，一般不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作出特别规定，市场主体资格取得的基本条件应当是一视同仁的。对某些特殊行业的市场主体作出特殊的要求需要记住。

本章要点 5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在总体上分为两大类，即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

1. 调制行为可以分为宏观调控行为和市场规制行为。其中，宏观调控行为又可以分为财税调控行为、金融调控行为、计划调控行为等。

上述各类调制行为，还可以作出进一步的分类。

2. 对策行为可以分为横向对策行为和纵向对策行为两类。

(1) 所谓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

(2) 所谓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

3.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1) 从主体的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2) 依据行为对象，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3) 从行为效果角度，法律行为可以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此外，法律行为还可以分为合法行为与非合法行为；有效行为与无效行为。

【例题 1】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下列各项中，属于横向对策行为的有（ ）。(2010 年)

- A. 依法纳税行为
- B. 不正当竞争行为
- C. 逃税、避税行为
- D.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答案】BD

【解析】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选项 B、D 发生在市场主体之间，因此正确；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选项 A、C 属于纵向对策行为。

【例题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是行使市场规制立法权的行为。() (2011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主体行为。市场规制行为，主要包括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规制权。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就属于行使市场规制立法权。

本章要点6 行为的相关要素

1. 行为目的

(1) 从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来看，首先要实现促进和保障经济的稳定增长等经济目标，并进而实现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等社会目标，在此基础上实现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好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最高目标。

(2) 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角度看，其市场对策行为的目标，主要是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或效用的最大化。

2. 认知能力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认知能力，以及企业或消费者的认知能力等，不仅会直接影响调制行为，也会

影响市场主体的利益。

3. 行为手段

在经济法领域，要实现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目的，就必须采取与之相一致的手段，从而形成了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各种手段。

4. 行为结果

行为结果是行为完成的一种状态，它可能与预期目标一致，也可能同所希望实现的目标有很大差距。

经济法主体基于一定的认知能力，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采取一定的手段，会在客观上形成一定的结果。

本章要点7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的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经济法所享有的调控或规制的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2.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是经济法主体中的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经济法的規定而可以为或不为一

定行为，或要求其他主体为或不为一行为的可能性，这种权利是可以放弃的。

3. 无论是职权还是权利，都要依法行使；同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也要依法履行。

本章要点8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1.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可以总称为“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大类。

(1) 上述的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两类。

(2) 上述的市场规制权，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两类。

2. 上述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要具体地规定于各类经济法的法律、法规

之中，这也是“职权法定”的具体体现。

3. 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领域，不仅全国人大享有立法权，而且国务院依法也可以制定行政法规，甚至国务院的某些职能部门都可能在事实上进行相关的立法。

4. 从享有调制权的主体来看，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

本章要点9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1. 一般说来，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一切基本权利。由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因而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

2. 市场主体可以享有接受或拒绝非强制性的调控和规制的权利。

3. 上述的“市场对策权”，在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可以体现为相关企业的“竞争权”，包括公平竞争权和正当竞争权。

4. 消费者权利，是消费者的“市场对策权”，包括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基本权利，是消费者从事市场对策行为所必不可少的。

本章要点 10 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

1.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在配置上存在着“不均衡性”。

(1) 在宏观调控法的部门法中，往往是有关调控主体的权利规定较多，而对受控主体的权利则规定较少。

(2) 在市场规制法中，往往是对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受制主体的义务规定较多，而对规制主体和不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非营利性主体的权利则规定较多。

2. 在法律规范分布方面，存在着权利规范和义务规范在主体分布上的“倾斜性”，即权利规范的分布更向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倾斜，而义务规范的分布则更多地向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倾斜。

3. 从权利与义务的对应程度来看，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由于调控主体与受控受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并非平等主体，因而不能像民事主体那样至少在理论上权利与义务对等。

本章要点 11 经济法责任

1. 经济法主体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其中，“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了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此即经济法责任；而“他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违反了经济法规定的同时，也违反了其他部门法规范，从而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经济法主体在责任承担上具有“非单一性”的特征，即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往往较重，表现为存在着多种责任的竞合。

3. 经济法具有突出的经济性，因而经济法责任也具有突出的经济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性责任。

4. 按照承责主体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调控和规制主体的责任，以及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责任。

5. 按照追究责任的目的，可以把经济法责任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1) 赔偿性责任

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赔偿性责任，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国家赔偿，一类是超额赔偿。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超额赔偿的主体是市场主体。

(2) 惩罚性责任

对违法者的惩罚，不只是罚款、罚金，也不只是金钱罚或自由罚，而是可以包括资格罚、能力罚、声望罚等。

6. 依据责任的性质，还可以把经济法责任分为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或称为财产性责任和非财产性责任。

【例题】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責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 (2010年)

【答案】✓

【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经济法强化训练1000题

强

化

训

练

经济法强化训练1000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其中，不属于宏观调控法的是()。

- A. 财税法 B. 金融法
C. 计划法 D. 消费法

2.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财政法的是()。

- A. 预算法 B. 政府采购法
C. 税收征纳实体法 D. 转移支付法

3. 我国在经济法领域里已经有了一些制定的成文法律，其中，不属于财税领域的是()。

- A. 《预算法》 B. 《商业银行法》
C. 《政府采购法》 D. 《会计法》

4. 经济法的渊源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其中行政法规的制定单位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5.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6. 下列各项中,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的是()。

- A. 行政法规
- B. 部门规章
- C. 地方政府规章
- D. 司法解释

7.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A.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B.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C. 《增值税暂行条例》
- D.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

8. 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

B. 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不能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C. 事业单位如果从事经济法规定的行为,同样也要接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并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D. 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主体,包括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和个人等

9. 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法律依据是完全相同的

B. 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资格取得主要是依据反映主体平等精神的民商法

C.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差异性或多源性

D.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10. 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和特殊市场规制行为,属于一般市场规制行为的是()。

- A. 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行为
- B. 电信市场规制行为
- C. 电力市场规制行为
- D. 金融市场规制行为

11. 某公司的下列行为中,属于纵向对策行为的

是()。

- A. 公平竞争行为
- B. 垄断行为
- C. 申请退税行为
- D.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12. 对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从行为对象角度作出分类的是()。

- A. 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
- B. 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 C. 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 D. 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

13. 对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从行为效果角度作出分类的是()。

- A. 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
- B. 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 C. 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 D. 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

14. 对于经济法主体从事各类行为需要作出评价,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非常重要的一项是()。

- A. 政治标准
- B. 经济标准
- C. 法律标准
- D. 道德标准

15. 根据具体调控领域、具体调控方式等标准划分,不属于宏观调控权的是()。

- A. 财政调控权
- B. 金融调控权
- C. 计划调控权
- D. 市场调控权

16. 各类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在享有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等职权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职责。这些职责不包括()。

- A. 贯彻法定原则
- B. 依法调控和规制
- C. 不滥用或超越调制权
- D. 放弃调制权

17. 由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因而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在通常情况下,对于市场主体的“市场对策权”一般是不加限定的

B. 国家实施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在一定程度上会构成对“市场对策权”的限制

C. 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对策权”本身也是经济自由权的一种体现

D. “市场对策权”,不存在于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

18.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一切

基本权利,同时还要承担经济法所规定的相关义务。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因而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
- B. 对于某些非强制性的调控和规制,市场主体有权选择合作或不合作
- C. 市场主体作为调制行为的作用对象,其权利的行使不具有主动性
- D. 市场主体在其行使竞争权的过程中,不能采取不正当竞争的手段

19. 经济法责任包括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规制法责任。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违反宏观调控法责任的有()。

- A. 垄断法律责任
- B. 税收法律责任
- C. 金融法律责任
- D. 计划法律责任

20. 下列关于经济法主体法律责任独立性与特殊性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
- B.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应当有自己独立的责任

- C. 经济法主体不会受到刑事制裁
- D. 经济法责任具有突出的经济性

21. 下列选项中,具有惩罚性的法律责任形式是()。

- A. 损害赔偿
- B. 违约金
- C. 滞纳金
- D. 国家赔偿

22.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惩罚性责任的是()。

- A. 赔偿损失
- B. 信用减等
- C. 资格减免
- D. 罚款

(二) 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 B. 经济法规范各个领域中的各种经济行为
- C. 宏观调控通常是指对宏观的经济运行的调节和控制
- D. 市场规制通常是指对微观的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制约

2. 经济法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其中,市场规制法包括的部门法有()。

- A. 反垄断法
- B. 财税法

- C. 消费者保护法
- D. 金融法

3. 下列选项中,属于市场规制法方面的成文法律有()。

- A. 《反垄断法》
- B. 《反不正当竞争法》
- C. 《广告法》
- D. 《价格法》

4. 在我国,不属于行政法规的有()。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规范性决定、决议
- B. 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C.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
- D. 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5.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某市财政局
- B. 某研究院
-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 D. 公民杨某

6. 关于经济法的主体,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经济法主体包括所有的组织或个人
- B. 同一主体,可以因其参加不同的法律关系,而成为多个法律领域的主体
- C. 政府也可以宏观调控主体或市场规制主体的身份,成为经济法上的主体
- D. 只要依据经济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是经济法的主体

7.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其特殊性,各类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是不同的。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法律依据不同
- B.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C. 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格,一般不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作出特别规定

D. 在经济法领域,基于社会公益的考虑,也不排除对某些特殊行业的市场主体作出特殊的要求

8. 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同样属于法律行为,其行为属性包括()。

- A. 同一性
- B. 法律性
- C. 表意性
- D. 复杂性

9. 对于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分类,除基本分类外,还可以作出的其他分类有()。

- A. 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

B. 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C. 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

D. 有效行为和无效行为

10. 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相关要素的有()。

A. 行为的目的

B. 认知能力

C. 行为的手段

D. 行为对象

11. 法律行为的相关要素是多方面的,包括行为的目的、认知能力、行为的手段和效果等。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目的,是主体力求实现的目标和结果

B.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认知能力,会直接影响调制行为

C. 行为手段仅仅是指调控主体的具体行为

D. 行为结果是行为完成的一种状态

12.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还往往会涉及经济评价,其中与调控行为相关的有()。

A. 经济增长率

B. 通货膨胀率

C. 预算赤字的大小

D. 市场自由度

13. 下列选项中,属于金融调控权的有()。

A. 货币发行权

B. 利率调整权

C. 产业调控权

D. 价格调控权

14. 市场规制权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两类。从具体领域来看,主要包括()。

A. 对垄断行为的规制权

B.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权

C. 对侵害消费者权利行为的规制权

D. 对滥用优势地位行为的规制权

15. 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际上实行的是“分享模式”。其中,在一定程度上享有立法权的有()。

A. 财政部

B. 中国人民银行

C. 工商总局

D. 国家发改委

16. 我国将国务院所属职能部门分成两类,其中,宏观调控部门主要包括()。

A. 商务部

B. 财政部

C. 中国人民银行

D. 国家发改委

17. 关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要承担经济法所规定的相关义务,这些义务主要有()。

A. 对于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强制执行力的调

制行为,不能从事违法的博弈活动

B. 在其行使竞争权的过程中,不能采取不公平的方式,或者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去损害其他竞争主体的利益

C. 不得从事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行为

D. 消费者个人一旦从事经营性活动,同样也要依法竞争

18.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财政法律责任的有()。

A. 预算法律责任

B. 国债法律责任

C. 银行法律责任

D. 证券法律责任

19. 下列关于经济法责任独立性与特殊性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

B. 经济法责任在整个责任体系中,有其独立的地位

C. 经济法主体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本法责任”

D. 经济法责任具有突出的经济性

20. 法律责任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下列选项中,属于赔偿性责任的有()。

A. 损害赔偿

B. 税法上的滞纳金

C. 赔礼道歉

D. 没收财产

21. 下列选项中,属于非经济性的法律责任形式的有()。

A. 赔礼道歉

B. 记过

C. 罚款

D. 拘留

22. 经济法的责任形态,既可能是赔偿性责任(或称补偿性责任),也可能是惩罚性责任;既可能是经济性责任或称财产性责任,也可能是非经济性责任或称非财产性责任。具体包括()。

A. 国家赔偿

B. 信用减等

C. 资格减免

D. 引咎辞职

23. 各类法律制度都涉及赔偿责任。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赔偿责任主要包括:等额赔偿、少额赔偿、超额赔偿

B. 民事责任中的损害赔偿,一般要求等额赔偿

C. 狭义的国家赔偿制度,一般实行少额赔偿

D. 经济法上,主要强调超额赔偿

(三) 判断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

制关系。()

2. 全国人大每年审批通过的年度预算和年度计划,不具有与其他法律相同的效力。()

3. 对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等领域的调控,经常由多个部委联合发布规章。()

4. 公民个人只能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成为经济法主体。()

5. 在我国,政府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还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这些主体的地位都是平等的。()

7. 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法律依据是相同的。()

8. 凡是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格,都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作出特别规定。()

9. 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由民商法确定其资格后,即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

10. 所谓法律行为,在广义上包括一切有法律意义和法律属性的行为。()

11. 发动和实施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主体,其所从事的调控行为和规制行为,在理论上也可以简称为“调制行为”。()

12. 经济法主体基于一定的认知能力,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采取一定的手段,会在客观上形成一定的

结果。()

13. 市场交易行为是基础性的行为,而体现规制精神的规制行为,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14. 如果调制行为违法,其所造成的危害可能更大,因而对调制行为的法律评价更重要。()

15.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要具体地规定于各类经济法的法律、法规之中,这是“职权法定”的具体体现。()

16. “市场对策权”的主体仅针对企业,不包括消费者。()

17. 从横向对策的角度来说,接受调控和规制主体的义务涉及依法竞争的义务,即市场主体与其竞争者之间的关系。()

18. 各类主体在违反不同的经济法规范的情况下,可能承担不同类型的法律责任。()

19. 经济法主体的责任同其他部门法主体的责任基本相同。()

20. 社会性责任不具有经济性,因而不属于经济法责任。()

21. 在市场规制法领域,由于规制主体的责任一般是可以特定化的,因而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来追究其责任。()

22. 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赔偿性责任主体都是市场主体。()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大 纲 要 求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2)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3)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4)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5) 掌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6) 掌握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7) 掌握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和公司利润分配。(8) 熟悉公司的登记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 熟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10) 熟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11) 熟悉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12) 熟悉股东诉讼。(13) 熟悉公司的解散与清算。(14) 了解公司的种类、公司法及公司法人财产权。(15) 了解公司债券的种类。(16) 了解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

要 点 综 述

本章要点 1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1. 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要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债务承担责任。

2.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例题】下列关于分公司法律地位的中，正确的有（ ）。(2008 年)

A. 分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B. 分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C. 分公司可以依法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D. 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分公司的性质。分公司只是总公司管理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依法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设立分公司的总公司承担。因此，选项 A、B 是错误的。

本章要点 2 公司法人财产权

1. 法人财产权

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拥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在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投资，或者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财产。

2. 担保的限制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